

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1. 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博士生、硕士生均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 报考博士生须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报考硕士生须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

二、报考专业、类别

1. 学科专业与研究领域参见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上海音乐学院 2024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全国统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相关内容。

2. 类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报名流程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提交报名材料三个步骤，缺一不可。注意：所有参加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按照报考点规定的方式进行网上确认报名信息、缴纳报考费。

1. 网上报名

(1) 考生应在“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 (<http://www.gatzs.com.cn>)”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该网站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我院的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报名时报考点请选择上海。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院的一个专业方向。

(4)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网上确认

(1) 所有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按规定提交本人网上报名编号、有效身份证件、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历文凭，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更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6)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3. 网上提交报名材料

2025年2月24日8:00至3月2日15:00通过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s://yjszs.shcmusic.edu.cn/>)，进入“港澳台生”模块，注册登录并上传电子件。上传材料信息的内容要求如下：

(1) 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的个人自述，1000字以内；

(2) 报考条件规定的身份证件；

(3) 电子报名照，要求：须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清晰、无变形；

(4) 前一学习阶段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5) 高等教育阶段的学习成绩单；

(6) 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或学位作品、学位音乐会相关内容等（应届毕业生可提交部分内容）；

(7) 综合评议材料（要求详见附录）；

(8) 两封专家推荐信（表格见附件）；

(9) 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期间的课题研究计划/艺术实践与课题研究计划；

注意：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院的一个专业方向。

四、入学考评

1. 考评内容主要由综合材料评议、英语和综合面试组成，要求详见附录。

2. 英语和综合面试拟于2025年3月下旬在线上进行，具体安排将于考前在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另行公布。

五、录取和入学

1. 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入学考试成绩、思想品德、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录取。

2. 新生入学事宜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入学报到后，由我院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体检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六、学习年限和学费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3~6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10000元/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23000元/年。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8000元/年，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23000元/年。

七、其他

1. 招生工作期间的政策和规定按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最新文件执行。本章程公布后，若上级部门在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

2. 有关招生信息请留意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如有变动，以网页公布的信息为准。

八、联系方式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20号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教学大楼313）

邮编：200031

电话：21-53307322

网址：<http://yjsb.shcmusic.edu.cn>

邮箱：yjszs@shcmusic.edu.cn

附录：考评科目与要求

一、综合材料评议

材料提交要求如下：

报考专业方向	报名基础材料	艺术成果材料
1301 艺术学各方向	(1) 报考博士生须提交本人论文 3 篇，报考硕士生须提交本人论文 2 篇； (2) 本人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期间的课题研究计划； (3) 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除以上两项，还需提交一部四重奏编制及以上(配器方向须管弦乐编制)的音乐作品(时长不少于 5 分钟)的总谱。	(1) 科研成果类 (2) 实践成果类
1352 音乐各方向 1354 戏剧与影视各方向	(1) 本人所报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 1 篇； (2) 提交个人代表性艺术作品(作曲、指挥、表演等)音像资料(报名博士生不少于 50 分钟，报名硕士生不少于 40 分钟) (3) 本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期间的艺术实践与课题研究计划； (4) 作曲专业：除上述三项，还需提交个人作品集乐谱，表演时长可参考上述第二项之规定。	(1) 科研成果类 (2) 实践成果类

报名基础材料说明：

1. 该部分材料内容为报名必须提交项，提交完整的材料方可报名；
2. 一篇论文不可同时作为报名基础材料与艺术成果材料重复提交

艺术成果材料说明：

1. 科研成果类包括论文发表、出版物、音像制品发行、主持课题等成果材料；实践成果类包括专业获奖、重大艺术实践、作品公演等成果材料；
2. 科研成果类与实践成果类最多各提交五项最能代表自己学术专业水平的成果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英语

所有专业方向考生均须参加。

三、综合面试

1301 艺术学：

考生简述个人学术经历和研究计划。

1352 音乐、1354 戏剧与影视：

指挥与表演专业方向考生的考试内容为：1. 专业基础面试(含“和声与曲式”与“中外音乐史论”)，2. 综合能力面试(简述个人艺术经历和未来研究计划)。其他各专业方向考生简述个人艺术经历和专业实践计划。